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3 月 07 日第 243/E171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3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,2,3, 按照 2017 年 1 月 11 日發出的規劃條件圖，該兩個地段的用途為公共房屋及社會設施，然而，行政當局將會按照《城市規劃法》、《土地法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的規定，並考慮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，對有關地段的利用再作研究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